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报批稿)

项目名称: PE塑料容器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西柳州巨峰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NYCC28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PE塑料容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冬冬（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50350000003512450058，信用编号BH0073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梁雪庆（信用编号BH02573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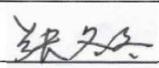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打印编号: 17012201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a4tjm		
建设项目名称	PE塑料容器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柳州巨隆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2MA5K9U9L4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尉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再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再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NYCC28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冬冬	201503545035000003512450058	BH 00737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雪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573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97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5035000003512450058

File No.

姓名: 张冬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0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Issued on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38

附图:

- 附图 1 PE 塑料容器生产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在柳城县工业园沙埔片区的位置
- 附图 5 现场照片页
-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 6 原土地所有人土地产权证
- 附件 7 入园证明
- 附件 8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PE 塑料容器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50222-04-05-1315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再华	联系方式	13395867755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工业区沙埔片区三期		
地理坐标	(109 度 20 分 17.32 秒, 24 度 34 分 58.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设备 安装, 目前已基本 安装完成, 尚未投 产。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 《柳城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21-2035)》; (2) 审批机关: 柳州市人民政府;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城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柳政函〔2022〕56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名称：《柳城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2)召集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城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规函〔2023〕7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柳城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柳城县工业区本轮规划在现有三个片区的基础上，新增了两个工业组团，具体包含河西片区、六塘片区、沙埔片区、河西片区马山组团以及沙埔片区金属精深加工组团，总用地规模为11.02平方公里。其中，沙埔片区规划范围：分为南北两区，东面以209国道为界西面、南面至莲塘山、盐水山一带，北面以沙埔河为界，总用地规模为3.33平方公里，比原规划用地规模减少了2.32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工业园区，沙埔片区的功能定位是重点发展机械、汽配等主导产业，集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于一体，是柳城县中小企业创业基地。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要求。项目从塑料制品生产，不在工业园区负面清单内，符合规划要求。</p> <p>二、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柳城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根据《柳州市柳城县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柳城县工业区围绕“产业集群、主业突出、特色鲜明、低碳循环”的发展思路，落实“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行动计划，推</p>

	<p>动园区四大百亿产业链延伸和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努力打造四大百亿产业。</p> <p>规划环评要求以下项目不得进驻工业园：1、不符合入园产业定位，且污染物排放源强较大的工业项目；2、污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3、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或工业区发展工程中环境容量不能接受的；4、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或生产规模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行业规范的。此外，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的、列入国务院清理整顿范围、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严禁进入工业区。</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在规划环评负面清单内，不属于高能耗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p> <p>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根据租赁合同（详见附件五），项目位于柳城县工业区沙埔片区，与项目建设性质相符。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内相关供水、供电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交通便利。</p> <p>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环保法律</p>

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1) 本评价参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柳城县共划分9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个类别。其中，优先保护单元4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4个，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1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柳城县环境管控单元详见下表。

表1-1 柳城县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柳城县	9个	优先保护单元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 生态保护红线
			融安-鹿寨-永福岩溶山 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 线
			柳城县县城水源保护区 一般生态空间
			柳城县其他优先保护单 元
	重点管控单元	柳城县工业区重点管 控单元	
		柳城县城镇空间重点管 控单元	
		柳城县布局敏感区重点 管控单元	
		柳城县其他重点管控单 元	
	一般管控单元	柳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柳城县重点管控单元。在重点管控单元内，

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根据《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号），本项目与柳州市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合性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摸底，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加大整治力度，明确时限要求，及时关闭、拆除原有违法违规项目，同步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红线区域的生态质量稳步提高。	符合。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相关要求。
	2. 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符合。工程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3. 深入推进主城区工业布局优化调整，加快推进企业入园管理，继续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相应区域，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4.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布局，高污染、高排放的产业应布局在有相应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5.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6. 在柳州市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	

		<p>钢铁、石化、重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企业应当加快实施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或者转型。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完成主城区重污染企业环保改造。落实大气重污染企业的搬迁计划或者升级改造。</p> <p>7. 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重点对有色冶炼、矿山开采、铁合金、化工、铸造、轧钢、耐火材料、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木材加工、石材加工、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等行业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反弹，防止已关停取缔的企业借机死灰复燃、异地转移。</p> <p>8. 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执行《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9. 加强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环境监管，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发展规划的项目，严格控制承接高污染、高排放产业转移。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内，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p>	符合。本项目位于柳城县，不属于《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3. 以排污许可证制度为依托，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联动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主体责任。 4. 到 2025 年全市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应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设施设置管理，强化开展监督性抽测，防止油品渗漏污染环境。	符合。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5.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鼓励燃气锅炉开展低氮改造，推动生物质锅炉规范化运行，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本项目无锅炉、炉窑。
		6. 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实现钢渣、粉煤灰等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年产年消及历史堆存逐步削减，提升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小散零”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	
		7. 推动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改、扩）建钢铁企业同步建设烟气超低排放治理设施，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推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合成材料、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8.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以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制糖、酒精、有色金属、化工、铁合金、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印刷、垃圾填埋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9. 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煤电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总量的要求，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10. 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11. 向穿山河排放废水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加强废水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	

		放；同时，进一步加强养殖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重点加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柳江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源管理控制措施。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2. 强化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减轻污染天气影响。开展区域联防联控，深化与来宾、河池等周边城市的区域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3. 统筹整合政府部门、社会和企业等各类应急资源，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补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共享污染源监控信息，建立健全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4.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5. 建立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县(区)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合应急处置、监管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与柳江流域上下游的市、自治州联防联控合作，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和联动等机制，落实应急防控措施，保护流域生态环境。	
资源 开发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健全覆盖区、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于地下水开发利用应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扩大开采。	符合。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2.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制度和增存挂钩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	符合。项目位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
		3. 矿产资源：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行业。

		<p>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p> <p>4. 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p> <p>5. 能源资源：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落实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战略要求，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加快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设施建设。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p>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	--	---	------------

从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本评价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桂政发〔2020〕39号）等的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区主要为以下三大区域：

①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

②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

③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境等。

	<p>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2年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虽然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和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能够严守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期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电资源、水资源消耗较少，市政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和《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其中的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不属于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涉及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p> <p>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项目概况</h3> <h4>1、项目由来</h4> <p>2016年，广西柳州巨隆塑料容器有限公司租赁柳城县工业园区沙埔片区柳州市和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厂内已建的标准厂房，建设PE塑料容器生产基地项目，年产塑料容器150吨。2016年5月取得“柳城环审字[2016]11号”文批复建设项目，2021年5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年9月，广西柳州巨隆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决定将项目搬迁至柳城县工业区沙埔片区三期，项目产品、规模、生产设备不变。</p> <h4>2、项目建设规模</h4> <p>本项目拟租赁标准厂房2000平方米。建设生产线4条及配套基础设施，年生产塑料容器150吨。</p> <h4>3、项目工程内容</h4> <p>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1。</p>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设生产线4条及配套基础设施，占地约300m ² ，位于厂房西南部；厂房为1层，高10m，钢结构。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占地800平方米，位于厂房北部
		气房	占地10m ² ，用于储存一个7.85m ³ 的天然气罐。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50m ² ，位于厂房东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柳城县自来水厂供给
		供电	由柳城县供电局直接供电
		供热	使用天然气供热
		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工序所需的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埔污水处理厂处理，再排入沙埔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采取通风措施
		噪声防治设施	基础减震、厂房阻隔

		固废	设置垃圾桶	迁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柳州市三胜电子五金有限公司办公楼的化粪池	依托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滚动塑料机	产品规格 0.2t~20t	台	100	配套铁制模具，可重复使用
2	吊机	2t	台	4	/
3	磨粉机	/	台	1	/

5、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物理形态	厂区日常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聚乙烯颗粒	150	吨/年	固体	30	t	原料库定点堆放	外购
2	电	1914	度/年	/	/	/	/	外购
3	水	345	吨/年	液体	/	/	/	外购
4	天然气	471	立方米/年	气体	7.85	立方米	存于厂内7.85m ³ 的天然气罐,位于气房	外购
5	颜料	2	吨/年	固体	0.5	t	原料库定点堆放	外购

表 2-4 辅助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天然气	名称	中文名：天然气	CAS 号：8006-14-2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无色无臭气体，熔点：-182.5° C，沸点：-1615° C，相对密度(水-1)：0.415；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55，闪点：-188° C，引燃温度：538° C，爆炸极限：5.3%-15%。	
	健康危害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其性质与纯甲烷相似，属“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25%~30%时，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危险	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着火、爆炸危	

聚乙 烯	特性	险。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名称	中文名：聚乙烯分子式：[C ₂ H ₄] _n CAS号：9002-88-4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无色无臭无毒性的白色颗粒或粉末，熔点：130-145° C，相对密度(水-1)：0.94-0.95；引燃温度：450° C，爆炸极限：10%。
	健康危害	其热解产物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本身基本无毒。
	危险特性	可燃。受热分解放出易燃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泄漏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6、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每个规格的产量根据客户需求确定。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产量
1	塑料容器	容积为 0.2t~20t	t/a	150

7、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共一层，为钢结构厂房，总占地约 2000 平方米（3 亩），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不设食堂、卫生间，成品区、不合格产品区位于厂房东北部、办公室位于厂房东南部（厂房进出口旁）、产品加工区（包括滚塑区、冷却水池）位于厂房西南部位于厂房中部，气房位于厂房南部，原料区存放区就近布置于加工区旁。项目出入口均有厂区道路相通，交通便利。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二。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8:00~12:00, 14:00~18:00），夜间不生产。

9、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以市政给水管网为水源，供本项目用水，能满足本项目用水水量、水压要求。

(2) 排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埔污水厂处理。

(3) 项目用排水情况

①生产用水和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工序所需的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因受热等因素蒸发损失的水，故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②生活用水和排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17)，住厂员工用水定额取 5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 $0.35\text{m}^3/\text{d}$, $105\text{m}^3/\text{a}$ ，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84\text{m}^3/\text{a}$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埔污水处理厂处理，再排入沙埔河。

(3)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可满足需求。

(4) 供热：加热机，燃料为天然气。项目有一个约 7.85m^3 的天然气罐位于项目气房，用于储存天然气。由天然气公司罐车运至厂区注入项目天然气罐。天然气年使用量约 471m^3 。

工艺流程
和产污
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

项目租赁柳州市三胜电子五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

2、运营期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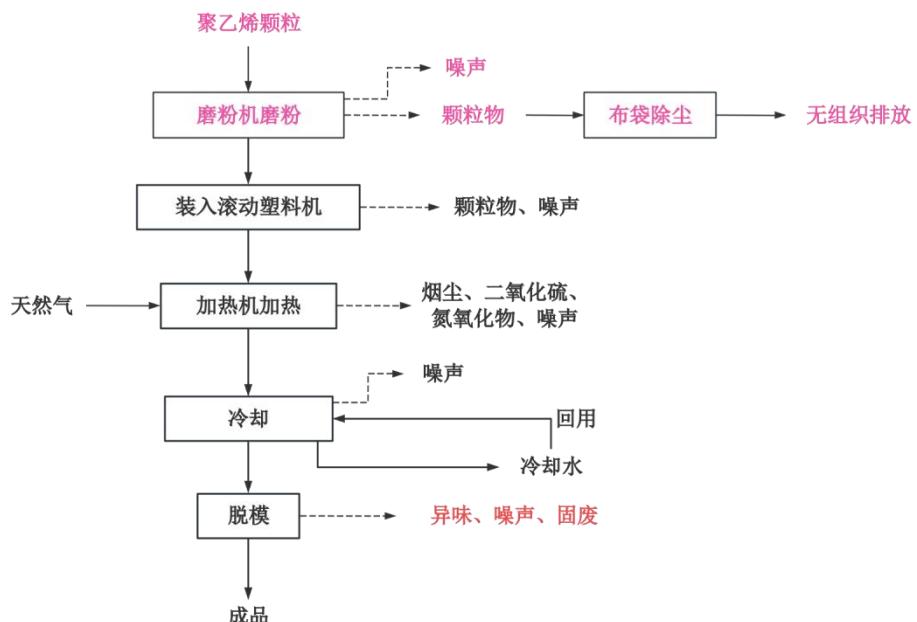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磨粉：将聚乙烯颗粒通过密闭管道装入磨粉机进行研磨，研磨成粉状。

(2) 装入：将磨好的聚乙烯粉末通过密闭管道加入模具，并安装到滚动塑料机上。每次仅能产生一个产品。

(3) 加热：把装好物料的滚动塑料机放在加热机（由天然气直接燃烧产生的热能加热）上，加热温度为 220~300°C，根据产品控制加热时间。滚动塑料机围绕垂直轴自转和公转，物料在转动、加热下逐渐熔化，沉积于模腔的整个内壁上形成完好的制件。整个加热过程约 3 小时。

(3) 冷却成型：加热机熄火，滚动塑料机依然放置在加热机上，进行自然冷却，自然冷却过程不停止转动；至温度降至 100°C 以下时，移至循环冷

却水池冷却，直至完全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整个冷却过程约 50 分钟。

(4) 脱模：将模具打开取出产品。

3、影响因素分析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特征
废气	研磨、装入模具过程	颗粒物	连续
	加热过程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脱模过程	异味	间断
	天然气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连续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连续
噪声	滚动塑料机、吊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固体废物	生产加工	塑料边角料	间断
		不合格产品	间断
		生活垃圾	连续

废气：主要为装入模具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脱模过程产生的异味等。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包括滚动塑料机、吊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噪声源强值在 70~85dB（A）之间。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加工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员工生活垃圾。

原有项目租赁标准厂房 2000 平方米。建设生产线 4 条及配套基础设施，形成年生产约 150 吨塑料容器生产规模。2021 年 5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 0.5t/天，生产负荷为 100%。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表 2-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2021 年 04 月 07 日			2021 年 04 月 0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界外 1m (上风向)	颗粒物	0.056	0.064	0.059	0.072	0.071	0.063	1.0	
	非甲烷总烃	0.25	0.29	0.31	0.30	0.25	0.27	4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40	
	氮氧化物	0.016	0.013	0.012	0.015	0.0118	0.017	0.12	
2#厂界外 1m (下风向)	颗粒物	0.154	0.164	0.124	0.138	0.124	0.115	1.0	
	非甲烷总烃	0.68	0.64	0.72	0.69	0.72	0.59	4	
	二氧化硫	0.010	0.013	0.015	0.018	0.015	0.012	0.40	
	氮氧化物	0.039	0.046	0.051	0.049	0.041	0.047	0.12	
3#厂界外 1m (侧风向)	颗粒物	0.162	0.147	0.128	0.134	0.120	0.116	1.0	
	非甲烷总烃	0.68	0.65	0.70	0.79	0.72	0.75	4	
	二氧化硫	0.014	0.013	0.012	0.011	0.015	0.016	0.40	
	氮氧化物	0.052	0.047	0.050	0.049	0.047	0.046	0.12	
注：1.颗粒物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表 2-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厂界噪声 2021.04.07	1#项目北面场界	09:53-10:03	昼间	58.5		达标			
		22:04-22:14	夜间	42.6		达标			

厂界噪声 2021.04.08	2#项目西面场 界	10:10-10:20	昼间	54.9	达标
		22:21-22:31	夜间	45.1	达标
	3#项目南面场 界	10:27-10:37	昼间	62.0	达标
		22:38-22:48	夜间	43.2	达标
	4#项目东面场 界	10:45-10:55	昼间	60.1	达标
		22:55-23:05	夜间	41.0	达标
	1#项目北面场 界	10:08-10:18	昼间	57.6	达标
		22:11-22:21	夜间	42.8	达标
	2#项目西面场 界	10:26-10:36	昼间	53.1	达标
		22:29-22:39	夜间	45.6	达标
	3#项目南面场 界	10:42-10:52	昼间	61.2	达标
		22:45-22:55	夜间	44.6	达标
	4#项目东面场 界	11:00-11:10	昼间	59.6	达标
		23:02-23:12	夜间	42.8	达标
现场检测 气象条件	2021.04.07 气象条件：无雨雪、无雷电；风向：西风；风速：1.6m/s 2021.04.08 气象条件：无雨雪、无雷电；风向：东北风；风速：2.5m/s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3、废水

表 2-7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 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口 2021 年 04 月 07 日	样品描述	无色 无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 无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 无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 无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

生活污水排口 2021年04月 08日	pH 值	7.15	7.32	7.09	7.11	6~9
	化学需氧量	132	125	128	11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0	31.3	32.0	29.8	300
	悬浮物	46	42	49	47	400
	氨氮(以 N 计)	7.24	7.16	7.35	7.84	/
	样品描述	无色 无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 无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 无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 无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
	pH 值	7.25	7.46	7.31	7.22	6~9
	化学需氧量	120	128	131	13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2.0	32.8	33.5	300
	悬浮物	41	48	50	49	400
	氨氮(以 N 计)	7.48	7.28	7.66	7.10	/
注：1.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限值； 2.“/”表示标准无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加工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脱模后对塑料件进行修剪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经检验后不合格的产品。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75t/a；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3t/a。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均为塑料质料，经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卖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60	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40	1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70	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35	3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5	4000	1200	达标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90	160	14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浓度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项目排放废气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大气环境 TSP 现状，本次评价引用《调皮猴木业定向刨花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监测点位为该项目厂址东南面厂界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面 2250m 处。因此，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具有有效性。						
表 3-2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污染物		监测结果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		颗粒物		27μg/m ³ ～45μg/m ³		
		臭气浓度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0.29mg/m ³ ～0.85mg/m ³		

根据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5），该区域 TSP（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监测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柳州市 10 个国控断面水质年均评价均达到或优于 I 类水质标准；国控断面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占 50%。9 个非国控断面水质年均评价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水质标准。柳江水质类别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柳江水质类别评价结果表

时间	断面名称		
	露塘	象州运江老街	猫儿山
1月	I	II	II
2月	I	II	II
3月	I	II	II
4月	I	II	II
5月	II	II	II
6月	II	II	II
7月	II	II	II
8月	II	II	II
9月	II	I	II
10月	I	II	II
11月	I	II	II
12月	I	II	II
年度	I	II	II

根据《2022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柳江各监测断面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3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该项目位于柳城县沙埔镇，项目周边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

	类和珍稀物种，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																						
环境保护目标	<p>1、环境保护目标</p> <p>拟建项目位于柳城县沙埔工业园区内，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关系见附图三。</p>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敏感目标</th> <th>位置</th> <th>距离（m）</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上青石</td> <td>西北面</td> <td>580</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2018) 中二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td> </tr> <tr> <td>2</td> <td>青石屯</td> <td>北面</td> <td>630</td> </tr> <tr> <td>3</td> <td>潭竹</td> <td>东面</td> <td>630</td> </tr> <tr> <td>4</td> <td>尖石</td> <td>北面</td> <td>73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敏感目标	位置	距离（m）	保护级别	1	上青石	西北面	5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2018) 中二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2	青石屯	北面	630	3	潭竹	东面	630	4	尖石	北面	730
	序号	敏感目标	位置	距离（m）	保护级别																		
	1	上青石	西北面	5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2018) 中二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2	青石屯	北面	630																			
	3	潭竹	东面	630																			
4	尖石	北面	730																				
1、大气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th> </tr> <tr> <th>监测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4">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SO₂</td> <td>0.40</td> </tr> <tr> <td>NO_x</td> <td>0.12</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0.40	NO _x	0.12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0.40																					
NO _x		0.12																					
非甲烷总烃		4.0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见表3-5。																						

表 3-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 度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沙埔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限值见表 3-6。

表 3-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氟化物
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	400mg/L	20mg/L	2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摘录)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2) 运营期：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据国家“‘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管理。结合区域环境容量、及本项目污染源情况。本项目 NO_x的排放量为 0.028761t/a。 COD_{Cr}、 NH₃-N 源于项目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埔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 排放量为 0.028761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整个厂区已硬化地面，本项目租赁柳州市三胜电子五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p> <p>项目在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th><th>环保措施</th><th>治理效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td><td>车辆</td><td>尾气</td><td>大气扩散</td><td>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td></tr> <tr> <td>水污染物</td><td>施工人员</td><td>生活污水</td><td>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埔镇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td></tr> <tr> <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施工区</td><td>废材料包装袋</td><td>经收集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放。</td><td rowspan="2">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td></tr> <tr> <td>施工人员</td><td>生活垃圾</td><td>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td></tr> <tr> <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施工区</td><td>机械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电焊机等设备等固定机械加防震垫</td><td rowspan="3">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td></tr> <tr> <td>车辆噪声</td><td>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td></tr> </tbody> </table> <p>项目施工期较短，产生的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结束逐渐消失，对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不大。</p>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车辆	尾气	大气扩散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埔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施工区	废材料包装袋	经收集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放。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施工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电焊机等设备等固定机械加防震垫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车辆噪声	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车辆	尾气	大气扩散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埔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施工区	废材料包装袋	经收集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放。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施工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电焊机等设备等固定机械加防震垫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车辆噪声	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磨产生的颗粒物、装入模具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以及脱模过程产生的异味。</p> <p>(1) 颗粒物</p> <p>①研磨产生的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破颗粒物的产生系数 0.05kg/t 原料，项目聚乙烯年消耗量为 150t，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75t/a。项目研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则研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0.0000375t/a，排放速率为 0.0000156kg/h。</p>																																		

②在装入模具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物料的装卸运输，颗粒物的产生系数 0.01kg/t ，项目聚乙烯年消耗量为 150t ，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15t/a 。

综上，项目研磨和装入模具过程中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5375t/a 。采取加强通风的措施，项目研磨和装入模具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2）有机废气及异味

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进口聚乙烯(PE 食品级耐酸碱质料)，加热温度为 $220\text{-}300^{\circ}\text{C}$ ，未达到聚乙烯塑料的分解温度。聚乙烯塑料在受热情况下，其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滚塑过程中加热温度控制在 $220\text{-}300^{\circ}\text{C}$ 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且加热在封闭的模具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150t ，则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405t/a 。采取加强通风的措施，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且由于项目使用的原料为较为干净的食品级聚乙烯不使用废塑料原料，因而受热产生的异味较小，所以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3）燃烧废气

项目的滚动塑料机加热系统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充分，燃烧过程仅产生少量含 SO_2 、 NO_x 、烟尘等污染物的燃气废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给出的污染物排放系数，项目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情况见表 4-2。

表 4-2 燃烧天然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用气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系数 (kg/万 m ³)	排放量 (kg/a)
471	颗粒物	2.86	0.135
	SO ₂	0.02S	0.000942
	NO _x	18.71	0.88

由上表可知，项目燃烧天然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燃料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

(4) 脱模产生的废气

由于项目使用的原料为较为干净的食品级聚乙烯不使用废塑料原料，因而受热产生的异味较小，所以脱模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2、项目大气污染源汇总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016725	0	0.0016725
	二氧化硫	0.000000942	0	0.000000942
	氮氧化物	0.00088	0	0.00088
	VOCs	0.405	0	0.405
总排放	颗粒物	0.0016725	0	0.0016725
	二氧化硫	0.000000942	0	0.000000942
	氮氧化物	0.00088	0	0.00088
	VOCs	0.405	0	0.405

3、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与原项目产品、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一致，因此，参考《PE 塑料容器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2021年04月07日			2021年04月0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界外 1m (上风向)	颗粒物	0.056	0.064	0.059	0.072	0.071	0.063	1.0	
	非甲烷总烃	0.25	0.29	0.31	0.30	0.25	0.27	4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40	
	氮氧化物	0.016	0.013	0.012	0.015	0.0118	0.017	0.12	
2#厂界外 1m (下风向)	颗粒物	0.154	0.164	0.124	0.138	0.124	0.115	1.0	
	非甲烷总烃	0.68	0.64	0.72	0.69	0.72	0.59	4	
	二氧化硫	0.010	0.013	0.015	0.018	0.015	0.012	0.40	
	氮氧化物	0.039	0.046	0.051	0.049	0.041	0.047	0.12	
3#厂界外 1m (侧风向)	颗粒物	0.162	0.147	0.128	0.134	0.120	0.116	1.0	
	非甲烷总烃	0.68	0.65	0.70	0.79	0.72	0.75	4	
	二氧化硫	0.014	0.013	0.012	0.011	0.015	0.016	0.40	
	氮氧化物	0.052	0.047	0.050	0.049	0.047	0.046	0.12	
注：“<”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由表 4-3 可知，项目厂界外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对应的大气污染物周界外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在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措施可行。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工序所需的冷却水，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

外排，仅需定期补充因受热等因素蒸发损失的水，故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天)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5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t/a。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于表 4-5。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总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84m ³ /a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0	30
		产生量 (t/a)	0.0252	0.0168	0.0168	0.00252
	处理措施：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30
		排放量 (t/a)	0.0168	0.0084	0.0084	0.0025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沙埔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沙埔镇污水处理厂同时处理沙埔片区工业废水和沙埔镇镇区居民的生活污水，一期处理规模为 2000m³/d，二期处理规模为 6000m³/d，总处理能力为 8000m³/d，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从沙埔片区南端排入沙埔河，流经 5.5km 进入融江。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经建成运行，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能力 2000 立方米。项目生活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3.5m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沙埔镇污水处理厂可处理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等污染物，涵盖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可排入沙埔镇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沙埔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三、噪声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滚动塑料机、吊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0~75dB (A)，噪声源强及措施见表 4-6。

表 4-6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吊机	75	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95	-5.41	1	3	75	全时段	10	65	1
					-12.95	-11.83	0.5	3	70	全时段	10	60	1
					-16.33	-9.81	0.5	3	70	全时段	10	60	1
					-17.11	-0.01	0.5	3	70	全时段	10	60	1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2)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估算。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本环评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对项目进行预测。各个厂界预测情况见表 4-7。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7 各个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预测点	时间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东面厂界	昼间	50	65	达标
2#南面厂界	昼间	54	65	达标
3#西面厂界	昼间	60	65	达标
4#北面厂界	昼间	52	65	达标

根据表 4-5，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设备噪声经上述降噪措施后经厂区距离衰减在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加工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脱模后对塑料件进行修剪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经检验后不合格的产品。废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材料的 0.25%，项目原材料聚乙烯使用量为 15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375t/a；项目加工产品不合格率为 0.1%，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15t/a。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kg/d，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规定执行。项目产生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渗入及其他，项目不存

在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排放至大气环境后容易挥发，不会在土壤中富集，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城县工业园沙埔片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等生态敏感区域，项目运营期对场外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评价依据

项目营运过程中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主要涉及易燃物质天然气（甲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项目天然气在场区内最大暂存量为 $7.85\text{m}^3/\text{a}$ 。天然气中 CH_4 含量一般为95%， CH_4 密度按 0.7174kg/m^3 计算，则甲烷在场区内最大暂存量为 0.0054t ，项目Q值的确定见表4-8。

表 4-8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1	甲烷	74-82-8	0.0054	10	0.000054
	项目 Q 值	/	/	/	0.000054

项目 $Q=0.000054<1$ ，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项目主要敏感目标详见“表 3-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发生火灾或者天然气泄漏事故。当空气中甲烷含量8.6~20.8%（按体积计）时，就会形成爆炸性的混合气体，若遇明火很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泄漏中毒事故分析

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时，若周围环境的温度达不到爆炸或燃烧条件，则有可能发生中毒事故。当空气中达 25%~30% 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在实际生产中，由于天然气为无色无臭气体，发生泄漏事故时不易发觉。

②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污染物事故分析

天然气泄漏事故发生后，当空气中甲烷含量 8.6~20.8%（按体积计）时，会形成爆炸性的混合气体，若遇明火很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将产生一氧化碳等伴生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还有来自聚乙烯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火灾所产生烟雾的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气，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 90%~95%；另外还有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 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NO、烟尘等有害物质。为防止此类事故发生，企业要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尽可能降低此类事故发生的概率。

火灾发生时对厂区周围环境也将产生一定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界西北侧 580m 处的上青石，火灾发生时有害气体的浓度会得到有效的扩散与稀释，对周围最近村庄环境空气质量只产生暂时性影响。

因此，火灾发生时，烟气在短时间内会造成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一定程度的恶化，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的损害，但由于持续时间短，随着火灾事故的结束其影响很快减轻直至消除，因此对周围环境及居民正常生活造成的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减少项目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 ①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 ②在车间、仓库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

③车间及仓库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④企业应定期对车间和设备进行巡查和安全检测，加强对员工日常防范和事故培训。

⑤天然气气房严格按照《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并按规定装设安全阀，防止超压后的危害。

⑥要定期检查天然气管道。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安全巡查，巡查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天然气管道安全检测应根据管道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应急要求：

①发生事故后，首先确保人员安全，同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或扩大的措施，险情严重时，必须组织抢险队和救护队。

②一旦发生泄露，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③防止第二次灾害事故发生，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④建立警戒区、警戒线，撤离无关人员，禁止非抢救人员入内，切断电源、火种和断绝交通。

（6）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有效的预防、应急措施，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并从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同时定期检查各生产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可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详见表 4-9。

表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PE塑料容器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工业区沙埔片区三期
地理位置	109度20分17.32秒, 24度34分58.59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聚乙烯, 主要贮存在原料堆放区; 天然气, 主要贮存于气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所产生的烟雾在短时间内会造成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一定程度的恶化, 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的损害, 但由于持续时间短, 随着火灾事故的结束其影响很快减轻直至消除, 因此对周围环境及居民正常生活造成的影响不大。 天然气发生泄漏, 并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大气污染物排放事故。主要通过大气途径向环境转移, 造成局部大气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健全各项制度, 强化安全管理意识, 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②在车间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 ③车间内禁止明火, 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④企业应定期对车间和设备进行巡查和安全检测, 加强对员工日常防范和事故培训。在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生产, 项目潜在的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堆放区、气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本项目Q=0.00005<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后,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 风险水平在可控范围内。

八、“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与原有项目一致。“三本帐”核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拟建工程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全厂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016725	0.0016725	0.0016725	0.0016725	+0
	有机废气	0.405	0.405	0.405	0.405	+0
	二氧化硫	0.000000942	0.000000942	0.000000942	0.000000942	+0
	氮氧化物	0.00088	0.00088	0.00088	0.00088	+0
废水	废水量	84	84	84	84	+0
	COD _{Cr}	0.0168	0.0168	0.0168	0.0168	+0
	BOD ₅	0.0084	0.0084	0.0084	0.0084	+0
	SS	0.0084	0.0084	0.0084	0.0084	+0

	NH ₃ -N	0.00252	0.00252	0.00252	0.00252	+0
固废	边角料	0.375	0.375	0.375	0.375	+0
	不合格产品	0.15	0.15	0.15	0.15	+0
	生活垃圾	1.05	1.05	1.05	1.05	+0

九、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计划表如下：

表 4-1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厂界	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年/次	委托检测
噪声	厂界	Leq(A)	1 季/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NO _x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减震、消声、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原料、燃料为易燃物品，应妥善存放，并远离火源。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结论

广西柳州巨隆塑料容器有限公司“PE 塑料容器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工业区沙埔片区三期，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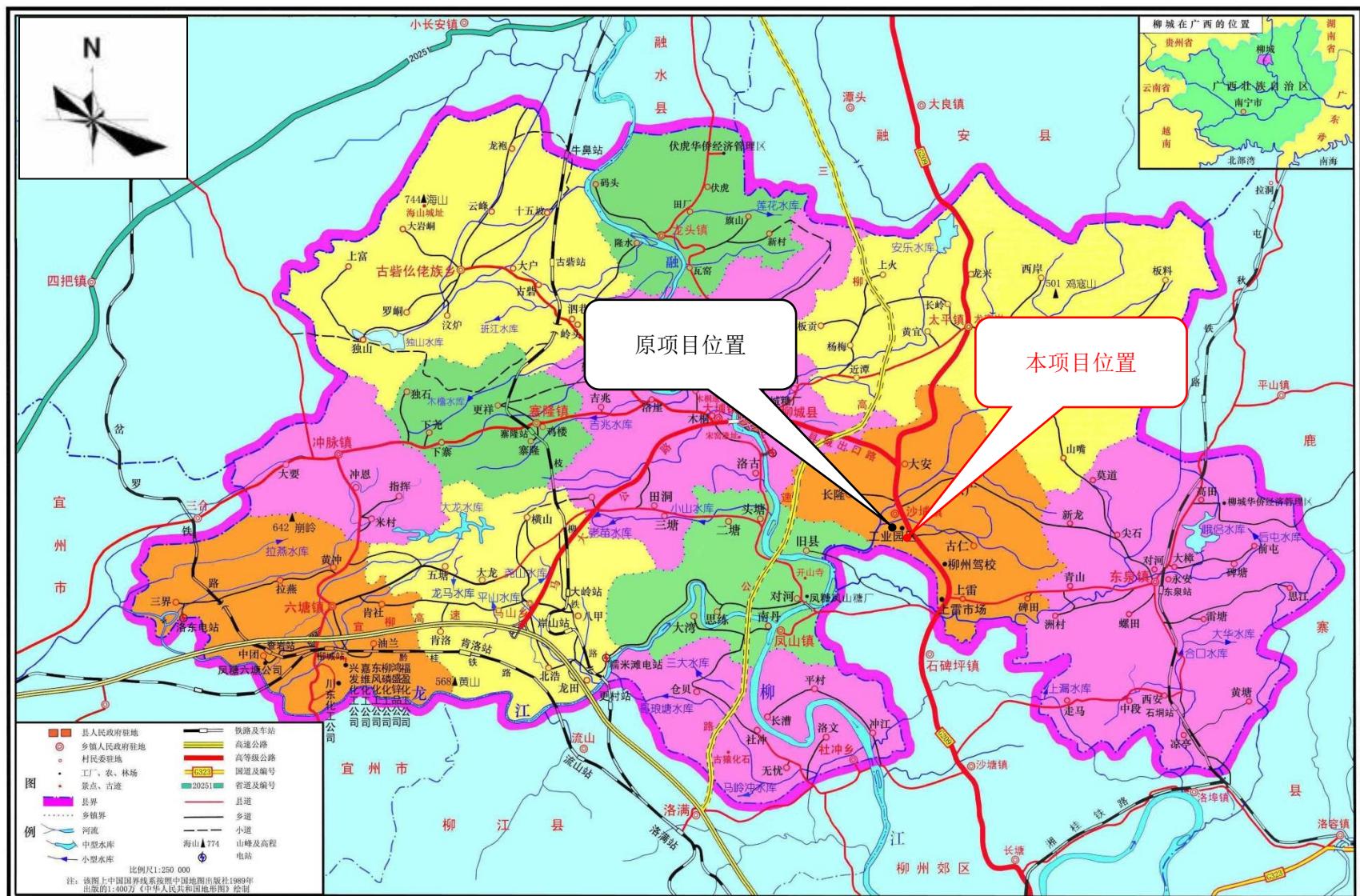
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16725t/a			0.0016725t/a	0.0016725t/a	0.0016725t/a	+0
	有机废气	0.405t/a			0.405t/a	0.405t/a	0.405t/a	+0
	二氧化硫	0.000000942t/a			0.000000942t/a	0.000000942t/a	0.000000942t/a	+0
	氮氧化物	0.00088t/a			0.00088t/a	0.00088t/a	0.00088t/a	+0
废水	废水量	84t/a			84t/a	84t/a	84t/a	+0
	COD _{Cr}	0.0168t/a			0.0168t/a	0.0168t/a	0.0168t/a	+0
	BOD ₅	0.0084t/a			0.0084t/a	0.0084t/a	0.0084t/a	+0
	SS	0.0084t/a			0.0084t/a	0.0084t/a	0.0084t/a	+0
	NH ₃ -N	0.00252t/a			0.00252t/a	0.00252t/a	0.00252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375t/a			0.375t/a	0.375t/a	0.375t/a	+0
	不合格产品	0.15t/a			0.15t/a	0.15t/a	0.15t/a	+0
	生活垃圾	1.05t/a			1.05t/a	1.05t/a	1.05t/a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PE 塑料容器生产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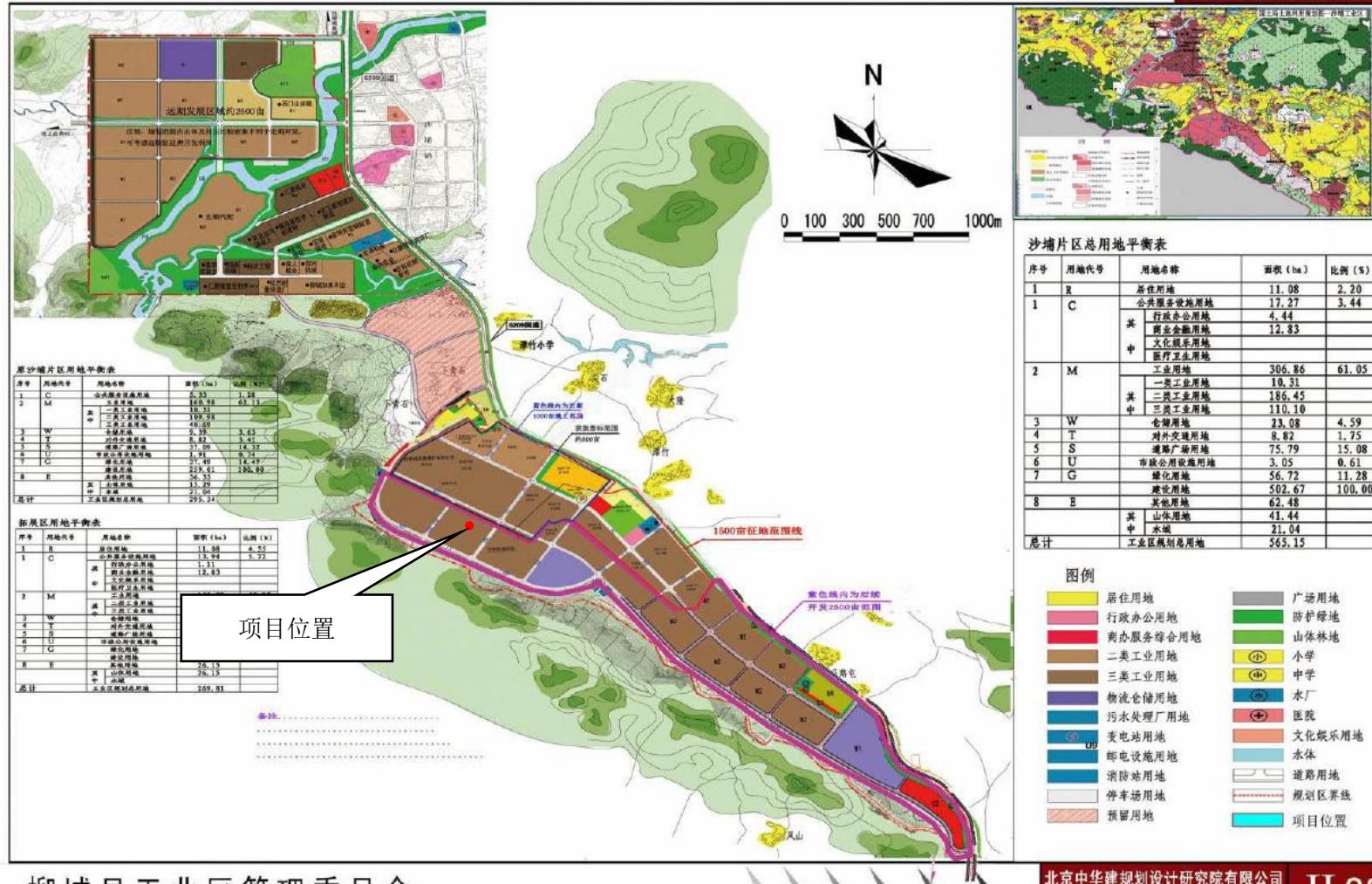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柳州市柳城县工业区总体规划——沙埔片区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在柳城县工业园沙埔片区的位置



项目工程师



项目南面现状



项目北面现状



项目西面现状



项目厂房进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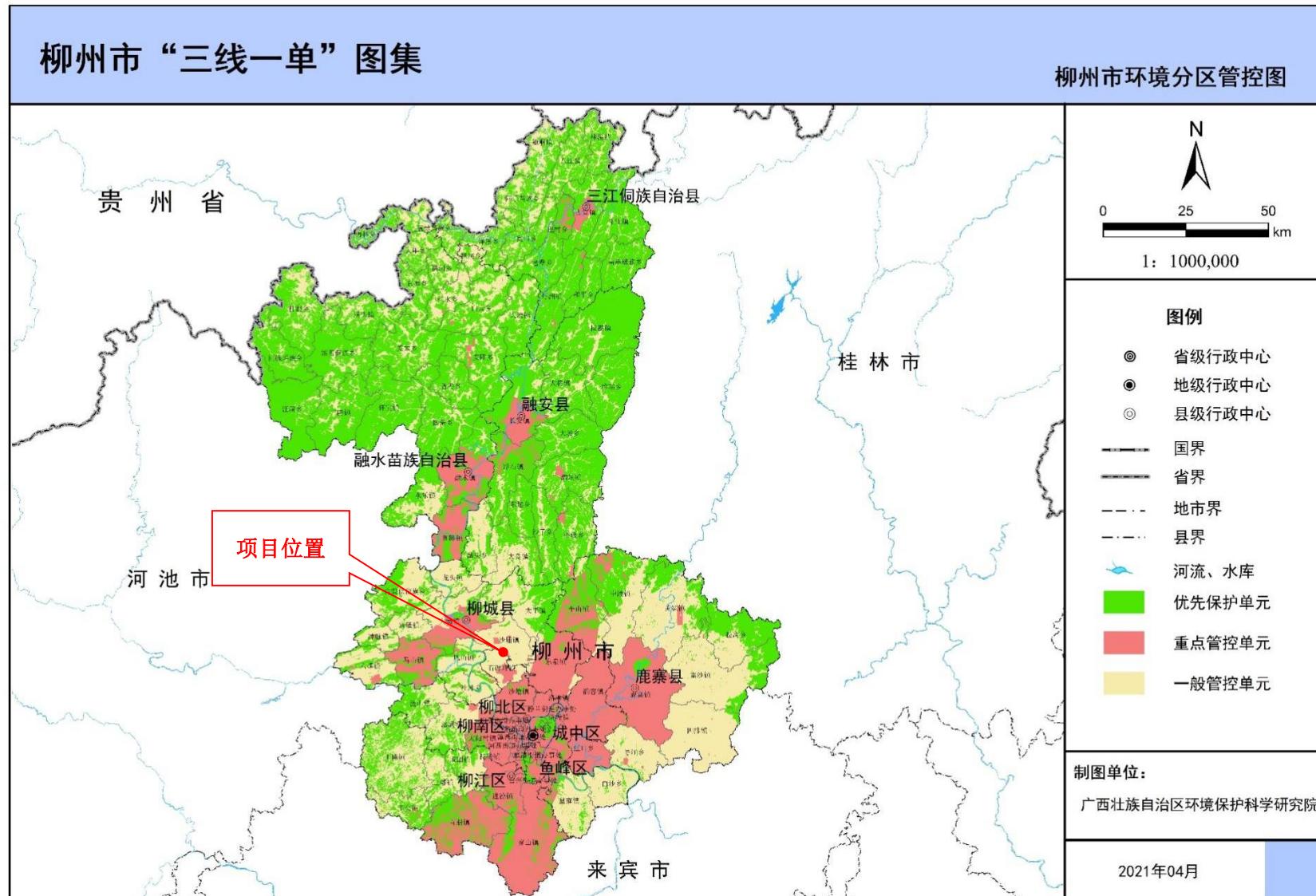


柳州市三胜电子五金有限公司办公楼

附图 5 现场照片页

柳州市“三线一单”图集

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工业区沙埔片区建设
PE 塑料容器生产基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名录》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
事宜另行商议。

特此委托。

委托方：广西柳州巨隆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2310-450222-04-05-131554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柳州巨隆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2MA5K9U9L49		
法人代表姓名	张尉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PE塑料容器生产基地项目		
国标行业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城县		
项目详细地址	柳城县工业区沙埔片区三期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租赁标准厂房2000平方米。建设生产线4条及配套基础设施，年生产塑料容器约150吨。		
总投资(万元)	2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 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31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312
申报承诺			
<p>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p>			
备案联系人姓名	陈再华	联系电话	13395867755
联系邮箱	13395867755@163.com	联系地址	柳城县工业区沙埔片区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3-10-10 15:18:24

附件3

厂房租赁合同

在租赁合同中，要确定合同的主体，在签约时务必要认真审核出租人的资格，要核实施权证上记载的权利人与出租人是否一致，要明确租赁物等等。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柳州市三胜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广西柳州巨隆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约束双方当事人的行为：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第三工业区的厂房1栋，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基本状况如下：

1、 厂房为钢结构

2、 土地使用证号： 0000348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5 年，甲方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出租厂房交付乙方使用，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收回。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厂房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无法找到厂房，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市场同等价位乙方优先。

第三条 租金和定金。

甲乙双方议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年的租金为人民币 壹拾肆万元整 (¥24000.0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壹拾陆万肆仟元整 (¥164000.0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年租金为 元整 (¥)。

乙方在 9 月 26 日交纳给甲方定金 壹拾万 元。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收据作为收租凭证（租金价格不含税）。

第四条 交付厂房。

甲方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该厂房交付给乙方装修使用。

第五条 租赁期间的厂房修缮和装饰

4、厂房主体结构损坏，不能再使用的；

5、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厂房，甲方赔偿给乙方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6、甲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延时交房赔偿乙方陆万陆仟元。

7、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第九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厂房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终止：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宣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定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定前，本合同仍然有效。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一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补充说明：厂房外空地除车通道外右面和后面让乙方堆放产品。假如甲方恶意不租，则赔偿乙方30万元人民币（政策性限制除外）。

2023年10月22日租赁期，厂房按原由甲方复原，如23末如遇
纠纷，由乙方负责。

出租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汪宝键 (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周华

合同有效期限：至 2028年12月31日

承租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2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德润（环监）[2023]004 号



任务名称: 调皮猴木业定向刨花板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广西柳州市调皮猴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型: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广西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监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属污染事故调查、竣工验收检测、污染纠纷仲裁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相关要求采样、检测。
3.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所有检测过程遵循本公司确认检测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4.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与本次检测相关。由本公司现场检测或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与现场检测或采样相关；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检测结果仅与来样相关。
5.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
6.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报告完成1个月后尚未领取检测报告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7.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报告不能用于不当商业宣传。

本机构通讯信息：

名 称：广西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第13教学楼

注 册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12信息孵化大厦A座第四层
C413-5

邮政编码：541004

异议受理电话：0773-2328089

业务咨询电话：0773-2322928/18174195693

电子邮箱：gldr@163.com

微信扫描二维码



关注德润企业号

获取更多信息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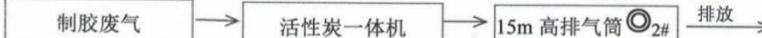
任务名称	调皮猴木业定向刨花板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信息	名称	广西柳州市调皮猴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沙埔工业园区1号地块		
	联系人	莫智聪	联系电话 13377200909	
监测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沙埔工业园区1号地块			
现场采样/监测人员	周赵念、苏中成、陈永贵、钟浩	监测日期 2023.03.14~2023.03.21		
实验室分析人员	沈小丹、覃雨露、周惠、苏婷、冯柳、蒋冬妹、王燕斌	分析日期 2023.03.14~2023.03.23		
采样/监测条件说明	<p>2023.03.14~2023.03.15 天气晴，气温（16.6~22.4）℃，气压（100.20~100.37）kPa，西北风，风速（1.6~2.0）m/s，相对湿度（59.1~60.2）%，当天生产刨花板 180 立方，生产负荷达 90.0%；</p> <p>2023.03.15~2023.03.16 天气晴，气温（16.8~23.4）℃，气压（100.10~100.34）kPa，西北风，风速（1.6~1.8）m/s，相对湿度（55.8~57.8）%，当天生产刨花板 180 立方，生产负荷达 90.0%；</p> <p>2023.03.16~2023.03.17 天气阴，气温（18.4~23.9）℃，气压（100.07~100.30）kPa，西北风，风速（1.6~1.7）m/s，相对湿度（56.0~57.8）%，当天生产刨花板 180 立方，生产负荷达 90.0%；</p> <p>2023.03.17~2023.03.18 天气阴，气温（16.6~21.8）℃，气压（100.08~100.30）kPa，西北风，风速（1.6~1.8）m/s，相对湿度（58.7~60.1）%，当天生产刨花板 180 立方，生产负荷达 90.0%；</p> <p>2023.03.18~2023.03.19 天气阴，气温（16.4~19.4）℃，气压（100.12~100.30）kPa，西北风，风速（1.7~1.9）m/s，相对湿度（60.7~62.3）%，当天生产刨花板 180 立方，生产负荷达 90.0%；</p> <p>2023.03.19~2023.03.20 天气阴，气温（16.2~20.0）℃，气压（100.10~100.29）kPa，西北风，风速（1.8~1.9m/s，相对湿度（61.0~62.4）%，当天生产刨花板 180 立方，生产负荷达 90.0%；</p> <p>2023.03.20~2023.03.21 天气阴，气温（18.7~25.7）℃，气压（100.04~100.24）kPa，西北风，风速（1.7~1.9）m/s，相对湿度（57.6~60.4）%，当天生产刨花板 180 立方，生产负荷达 90.0%。</p>			

二、监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及名称	1#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热风炉）	监测分析项目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观测点位及名称	1#有组织排气筒东北面 100m 处	监测分析项目	烟气黑度
受检设施型号规格	热风炉	监测断面形状	圆形
受检设施生产厂家	/	燃料种类	木柴
引风机额定风量	42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转	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

续表2.1有组织废气

监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监测点位示意图			
观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及名称	2#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制胶)	监测分析项目	烟气参数、甲醛、*非甲烷总烃、氨
受检设施型号规格	制胶	监测断面形状	圆形
引风机额定风量	/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转	处理设施	活性炭一体机
监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监测点位示意图			

2.2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及名称	1#项目厂址东南面厂界处	监测分析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氨、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方法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其修改单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详见附图1		

2.3 声环境

监测点位及名称	1# 项目厂区东面厂界外 3m 敏感点处、 2# 项目厂区东面厂界外 2m 敏感点处	监测分析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方法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详见附图1		

三、监测方法、使用仪器设备

3.1 有组织废气

监测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范围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编号)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DRZC-15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DRZC-151、AUW220D型电子天平 DRZC-127、DUG-9140A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RZC-15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DL-6800F型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DRZC-147、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DRZC-15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DRZC-15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DRZC-15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 mg/m ³	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RZC-161、VIS-723N型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 DRZC-15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5mg/m ³	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RZC-161、UV-18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ZC-134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	HL-80A型林格曼黑度仪 DRZC-051、 FYF-1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RZC-015

3.2 环境空气

监测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范围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编号)
气温、相对湿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	WS-1型温湿度表 DRZC-075
风向、风速			FYF-1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RZC-015
气压			DYM3型空盒气压表 DRZC-06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AUW220D型电子天平 DRZC-127、 LRH-250-S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DRZC-130、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DRZC-152、DRZC-15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VIS-723N型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 DRZC-158、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DRZC-152、DRZC-153)

续表3.2 环境空气

监测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范围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编号)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mg/m ³	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DRZC-152、DRZC-153)、UV-18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ZC-13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3-2022)	10 (无量纲)	DL-6800F型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DRZC-147、550-25型无油空气压缩机 DRZC-14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DL-6800F型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DRZC-147

3.3 声环境

监测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范围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编号)
等效连续A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DRZC-023 AWA6221B型声校准器 DRZC-018 FYF-1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RZC-015

四、样品信息

4.1 废气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分析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有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热风炉)	颗粒物	2023.03.14	FQY1-1-1、FQY1-1-2、 FQY1-1-3	滤筒完好无破损
			2023.03.15	FQY2-1-1、FQY2-1-2、 FQY2-1-3	
		*非甲烷总烃	2023.03.14	FQY1-1-1、FQY1-1-2、 FQY1-1-3	非甲烷总烃样品为 密封采气袋收集的 气体
			2023.03.15	FQY2-1-1、FQY2-1-2、 FQY2-1-3	
		甲醛	2023.03.14	FQY1-2-1、FQY1-2-2、 FQY1-2-3	液体、吸收瓶完好无 破损
			2023.03.15	FQY2-2-1、FQY2-2-2、 FQY2-2-3	
	2#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制胶)	氨	2023.03.14	FQY1-2-1、FQY1-2-2、 FQY1-2-3	液体、吸收瓶完好无 破损
			2023.03.15	FQY2-2-1、FQY2-2-2、 FQY2-2-3	
		*非甲烷总烃	2023.03.14	FQY1-2-1、FQY1-2-2、 FQY1-2-3	非甲烷总烃样品为 密封采气袋收集的 气体
			2023.03.15	FQY2-2-1、FQY2-2-2、 FQY2-2-3	

4.2 环境空气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分析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环境空气	1#项目厂址东南面厂界处	氨、甲醛	2023.03.14	HQ1-1-1、HQ1-1-2、HQ1-1-3、HQ1-1-4	液体、吸收瓶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为密封采气袋收集的气体
		臭气浓度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3.14~2023.03.15	HQ1-1-日均	滤膜完好无破损
	1#项目厂址东南面厂界处	氨、甲醛	2023.03.15	HQ2-1-1、HQ2-1-2、HQ2-1-3、HQ2-1-4	液体、吸收瓶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为密封采气袋收集的气体
		臭气浓度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3.15~2023.03.16	HQ2-1-日均	滤膜完好无破损
	1#项目厂址东南面厂界处	氨、甲醛	2023.03.16	HQ3-1-1、HQ3-1-2、HQ3-1-3、HQ3-1-4	液体、吸收瓶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为密封采气袋收集的气体
		臭气浓度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3.16~2023.03.17	HQ3-1-日均	滤膜完好无破损
	1#项目厂址东南面厂界处	氨、甲醛	2023.03.17	HQ4-1-1、HQ4-1-2、HQ4-1-3、HQ4-1-4	液体、吸收瓶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为密封采气袋收集的气体
		臭气浓度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3.17~2023.03.18	HQ4-1-日均	滤膜完好无破损
	1#项目厂址东南面厂界处	氨、甲醛	2023.03.18	HQ5-1-1、HQ5-1-2、HQ5-1-3、HQ5-1-4	液体、吸收瓶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为密封采气袋收集的气体
		臭气浓度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3.18~2023.03.19	HQ5-1-日均	滤膜完好无破损
	1#项目厂址东南面厂界处	氨、甲醛	2023.03.19	HQ6-1-1、HQ6-1-2、HQ6-1-3、HQ6-1-4	液体、吸收瓶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为密封采气袋收集的气体
		臭气浓度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3.19~2023.03.20	HQ6-1-日均	滤膜完好无破损
	1#项目厂址东南面厂界处	氨、甲醛	2023.03.20	HQ7-1-1、HQ7-1-2、HQ7-1-3、HQ7-1-4	液体、吸收瓶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为密封采气袋收集的气体
		臭气浓度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3.20~2023.03.21	HQ7-1-日均	滤膜完好无破损

五、监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3.03.14	1#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热风炉)	烟气温度(℃)	88.9	90.0	90.4	89.8
		烟气流速(m/s)	10.9	11.7	12.0	11.5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4327	15330	15710	15122
		实测含氧量(%)	19.3	19.8	19.7	19.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32	34	36	3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5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2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16	16	30	2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3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³)	16.8	21.0	23.5	2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31			
监测日期	观测点位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		
2023.03.14	1#有组织排气筒东北面100m处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2023.03.15	1#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热风炉)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烟气温度(℃)	88.9	93.8	88.3	90.3
		烟气流速(m/s)	11.6	12.2	12.2	12.0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4939	15507	15738	15395
		实测含氧量(%)	18.6	19.0	19.1	18.9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26	26	33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4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9	9	9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14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25	19	22	2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34			
监测日期	观测点位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			
			<1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3.03.14	2#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 (制胶)	烟气温度(℃)	22.4	23.2	26.5	24.0
		烟气流速(m/s)	12.2	12.1	12.0	12.1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4880	4827	4736	4814
		甲醛实测浓度(mg/m ³)	1.2	1.3	1.8	1.4
		甲醛排放速率(kg/h)	6.74×10^{-3}			
		氨实测浓度(mg/m ³)	4.67	4.75	4.89	4.77
		氨排放速率(kg/h)	0.0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³)	24.3	18.4	30.8	2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3.03.15	2#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 (制胶)	烟气温度(℃)	24.2	24.4	24.8	24.5
		烟气流速(m/s)	12.5	12.5	12.4	12.5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4961	4958	4913	4944
		甲醛实测浓度(mg/m ³)	1.1	1.4	1.6	1.4
		甲醛排放速率(kg/h)	6.92×10^{-3}			
		氨实测浓度(mg/m ³)	4.82	4.88	4.94	4.88
		氨排放速率(kg/h)	0.0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³)	23.7	17.2	25.6	22.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1			

5.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2023.03.14	1#项目厂址东南面 厂界处	氨 (mg/m ³)	0.12	0.12	0.12	0.13
2023.03.15			0.13	0.13	0.14	0.14
2023.03.16			0.13	0.14	0.14	0.14
2023.03.17			0.14	0.14	0.14	0.14
2023.03.18			0.14	0.13	0.14	0.13
2023.03.19			0.13	0.14	0.13	0.14
2023.03.20			0.13	0.13	0.14	0.13

续表 5.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2023.03.14	1#项目厂址东 南面厂界处	甲醛 (mg/m ³)	0.02	0.03	0.01	0.02
2023.03.15			0.02	0.02	0.01	0.02
2023.03.16			0.01	0.01	0.01	0.01
2023.03.17			0.02	0.03	0.02	0.01
2023.03.18			0.02	0.02	0.01	0.01
2023.03.19			0.02	0.03	0.01	0.01
2023.03.20			0.02	0.03	0.01	0.01
2023.03.14	1#项目厂址东 南面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9	0.51	0.32	0.52
2023.03.15			0.38	0.53	0.46	0.65
2023.03.16			0.39	0.75	0.57	0.46
2023.03.17			0.45	0.42	0.76	0.50
2023.03.18			0.36	0.74	0.85	0.52
2023.03.19			0.33	0.49	0.34	0.51
2023.03.20			0.64	0.72	0.60	0.57
2023.03.14	1#项目厂址东 南面厂界处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ND	ND	ND
2023.03.15			ND	ND	ND	ND
2023.03.16			ND	ND	ND	ND
2023.03.17			ND	ND	ND	ND
2023.03.18			ND	ND	ND	ND
2023.03.19			ND	ND	ND	ND
2023.03.20			ND	ND	ND	ND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			
2023.03.14~2023.03.15	1#项目厂址东 南面厂界处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7			
2023.03.15~2023.03.16			40			
2023.03.16~2023.03.17			35			
2023.03.17~2023.03.18			26			
2023.03.18~2023.03.19			32			
2023.03.19~2023.03.20			28			
2023.03.20~2023.03.21			45			

5.3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2023.03.14	1#项目厂区东面厂界外3m 敏感点处	17:16	51.9	53.0	51.4	50.4
	2#项目厂区东面厂界外2m 敏感点处	17:33	52.1	53.4	51.6	50.8
	1#项目厂区东面厂界外3m 敏感点处	22:03	45.6	46.8	45.4	44.2
	2#项目厂区东面厂界外2m 敏感点处	22:23	45.0	45.6	44.8	44.4

注: 1.本报告中加“*”的项目,因本公司尚未取得该项目的检测资质,故分包给广西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22012051339)检验检测; 2.本报告中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 有组织废气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以1/2最低检出限的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下负责

以下空白

广西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 王燕斌

审核: 冯柳

签发: 陈家华

签发日期: 2023.03.28



WUHAN HUAYU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附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
(热风炉)

2#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上(制胶)

1#项目厂址东南面厂界处



1#项目厂址东南面厂界处

1#项目厂址东南面厂界处

1#项目厂址东南面厂界处



1#项目厂区东面厂界外3m敏感点
处

2#项目厂区东面厂界外2m敏感点
处

附图2 现场监测照

附件 6



桂(2019)柳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348号

附记

该不动产通过挂牌出让方式以人民币136万元竞得。

权利人	柳州市三胜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柳城县沙埔工业区
不动产权号	450222103203GB0011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3273.3m ²
使用期限	2019年03月31日起2069年03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入园证明

广西柳州巨隆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经审查，同意贵公司广西柳州巨隆塑料容器有限公司新建 PE 塑料容器生产基地项目入驻柳城县工业区沙埔片区。

请尽快完善项目前期手续，通过相关审批方可建设，建设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设置完善的安全设施和环保。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环函〔2023〕73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城县工业区 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柳城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22年12月6日组织专家、有关单位代表对《柳城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提出了审查和修改意见。现印发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蒙俊伶，0772-2630137）

（信息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柳城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21-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2月6日通过视频会议组织召开《柳城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5名特邀专家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应急局、水利局、柳城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柳城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业主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经讨论和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期限

《柳城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二）规划范围

柳城县工业区本轮规划在现有三个片区的基础上，新增了两个工业组团，具体包含河西片区、六塘片区、沙埔片区、河西片区马山组团以及沙埔片区金属精深加工组团，总用地规模为11.02平方公里。各片区组团具体规划范围如下：

河西片区规划范围：东面以保大河为界，西至观音屯，南临

保大村，北面以上明村、里明变电站为界，总用地规模为 2.09 平方公里，比上一轮规划用地规模调整减小了 2.14 平方公里。

沙埔片区规划范围：分为南北两区，东面以 209 国道为界，西面、南面至莲塘山、盐水山一带，北面以沙埔河为界，总用地规模为 3.33 平方公里，比原规划用地规模减少了 2.32 平方公里。

六塘片区规划范围：西面至 323 国道，东至花山，北面至黔桂铁路，南至川东磷化工厂房，总用地规模为 3.72 平方公里，比上一轮规划用地规模调整扩大了 0.29 平方公里。

河西片区马山组团规划范围：东至四塘农场水泥厂，北至四塘农场砖厂，南至尧山水库，西至四塘农场二队，总用地规模为 1.75 平方公里。

沙埔片区金属精深加工组团规划范围：东面以村路为界，西至糯米滩水电站，南面以龙江为界，北面以自然山体为界，总用地规模为 0.14 平方公里。

（三）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柳州市柳城县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柳城县工业区围绕“产业集群、主业突出、特色鲜明、低碳循环”的发展思路，落实“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行动计划，推动园区四大百亿产业链延伸和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努力打造四大百亿产业。

二、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规划》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规划、产业政

策、环境功能区划等方面的规划基本协调。《规划》与涉及到的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方面的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符合正在编制中的《柳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边界划定方案，符合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柳城县工业区通过逐步整改解决了一些原有环境问题，《规划》的进一步实施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范带来新的压力。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规模、产业定位和布局方案，控制开发规模，完善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强化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分析了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详实，采用的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区域环境现状调查、预测评价、规划环境协调

性分析等内容较全面，环境合理性论证基本合理，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和实施的环境保护决策依据。

四、优化调整建议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 优化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及合理产业规模。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做好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对接，确保与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主动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新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不得布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有序推动规划范围内村庄的集中搬迁安置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开发建设时序、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调整产业布局、排水方案等优化调整意见。严格按照产业环境准入清单及“禁限控”目录引入项目，提高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统筹考虑产业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根据园区发展情况，适时增加集中供热规划。

(二)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进驻企业可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

性分析等内容较全面，环境合理性论证基本合理，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和实施的环境保护决策依据。

四、优化调整建议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 优化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及合理产业规模。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做好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对接，确保与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主动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新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不得布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有序推动规划范围内村庄的集中搬迁安置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开发建设时序、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调整产业布局、排水方案等优化调整意见。严格按照产业环境准入清单及“禁限控”目录引入项目，提高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统筹考虑产业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根据园区发展情况，适时增加集中供热规划。

(二)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进驻企业可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

南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优先使用其推荐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强化地下水与地表水污染协同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管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片区规划同步建设、投运。各具体建设项目布局必须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靠近居住及文教用地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较轻的企业。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形成与片区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优化片区布局，与周边居住区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和风险。建立涵盖水、生态、大气、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等要素的常态化监测体系及有效管理体制，根据监测结果和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优化片区规划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营管理。

（四）《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查。

审查组名单：广西环境科学研究院庞少静、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高武振、广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李香兰、广西柳

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黎意惠、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耿磊、市发展改革委孙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韦梦琴、市应急局李丽

抄送：柳城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